

此件为准

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

格政财农〔2025〕1647号

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牧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政财农〔2025〕1127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到通知后，请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拨款手续。此款请增列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821号)，《海西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西政财农字〔2021〕632号)管理使用资金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，不得截留，挤占，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存档。

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制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陶图尔 8220296		
主管部门	海西州农牧局		实施单位		格尔木市、德令哈市、都兰县、乌兰县、天峻县农牧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800		分值权重	10分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800		-	-	
	其他资金				-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做好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, 有效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, 解决项目管理费不足的问题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分值权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州级资金	=	800	万元	2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地区	=	5	个	10
			实施项目数	≥	5	个	10
		质量指标	年度项目完工率	≥	90	%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≥	90	%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解决项目管理费不足的问题	定性	有效解决	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	定性	有效改善	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10

注: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预算执行率10%、成本指标20%、产出指标40%、效益指标20%、满意度指标10%。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, 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满意度指标10%。